

王世貞〈史乘考誤〉所論 嘉、隆之際史事考釋

吳振漢*

大 綱

- 壹、前 言
- 貳、王世貞的著史風格
- 參、〈史乘考誤〉之版本與特色
- 肆、嘉、隆之際史事條舉釋證
- 伍、結 論

*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

摘 要

王世貞是明代中晚期的重要史家，後世學者常引用王說做為著史或考訂明代史實的依據。〈史乘考誤〉是王氏史學方面的精心之作，也最常被史家們所引證。然因王氏著史風格和家世、經歷等影響，〈史乘考誤〉論及嘉、隆之際歷史時，每有渲染或失實之處。本文旁徵多種明末史料，對〈史乘考誤〉有關嘉、隆史事的十條論證，分別詳加考訂，並試圖闡釋其產生誤差的原因。本研究一方面希望從史學史角度探討王世貞治史的特色，並澄清歷史的真象；另一方面也嚐試刻劃嘉、隆之際政爭的一個側面。

關鍵詞：王世貞、〈史乘考誤〉、嘉隆之際、明世宗、嚴嵩、王忬。

壹、前言

王世貞（1526-1590）是明代後期史學研究重鎮，其生前自編的《弇山堂別集》和卒後由他人纂成的《弇州史料》，各一百卷，份量既多，品質亦高。〈史乘考誤〉是王氏著史時考證過程的記述，類似《資治通鑑》的〈考異〉部分，分別被上述兩部書選入其中。王氏史筆在當代已享盛名，^{（註1）}對後世治明史學者影響更鉅。年代稍後於王氏的知名史學家焦竑（1541-1620），在為修國史做準備而編纂的《國朝獻徵錄》中，泛採各種行狀、墓誌銘和傳記，重要人物多輯兩種較佳傳記資料並存參看。而該書中嘉、隆、萬之際三大權相嚴嵩、徐階、張居正的名下，均只收錄王世貞為三人所作的傳一種史料，可見焦對王的重視。明末清初私修明代史風氣甚盛，王氏史著是他們重要參考資料之一。如康熙年間曾被徵入明史館做參考的傅維麟（?-1666）《明書》，^{（註2）}其中〈權臣傳〉的嚴嵩、張居正兩卷，除無關閱旨的文字更動外，幾乎完全抄襲王世貞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中的嚴、張兩傳。《明史》修撰過程中，史官更直接參引王氏史著，史官楊椿（1676-1753）即云：「先是以明《實錄》疏漏脫略，不得不采之稗史；而稗史惟王充（按應為「元」字之誤）美《史料》為勝，然時止於正、嘉，事未盡稽乎《實錄》」。^{（註3）}無怪乎《明史》嘉、隆之際諸列傳，隱約多可見王著的影子，甚且不察沿襲王的錯誤。^{（註4）}直到現代研究明史學者仍對王推崇備至，深信其史學著作的考證精實，認為「在官修、私修諸史書嚴重不實的情況下，王世貞主張史貴實、修史據事直書，是彌足珍貴的」，^{（註5）}及「世貞一向反對家乘中『諛墓』之辭，故經其手著者，史料價值極高」。^{（註6）}如今一位明史初學者，若欲對嘉、隆、萬三朝交接時期政治史有所瞭解，無論從現代二手研究、清代官修的《明史》、或明末所編的史料入手，幾乎都擺脫不了王世貞的影響。因此王氏史著的可靠性如何？那些因素曾左右他著史

的客觀性？王著中有那些錯誤存在？都是極值得深究的課題。

在注重祖宗家法的明帝國，一位新皇帝即位，至少約需五年的時間來確立自己的施政風格和人事佈局。^(註7)而穆宗僅在位五年半，隆慶年間內閣大學士大都在嘉靖末已位居三品以上高官，故隆慶政治實可視為嘉靖朝的延續。王世貞初於嘉靖中葉立朝為官，歷隆慶朝，至萬曆十八年(1590)乞歸病逝，對三朝政事、典章知之甚詳。其中萬曆因係當朝，尚多避諱，至於嘉、隆之際史事，王著中著墨甚多，且富他書未載之珍貴史料。因而後世學者於王著中，最重視且引用最多的，即為此段史事記述。然描述親身經歷的人、事、物，往往也最易流於主觀，所以本文選擇〈史乘考誤〉中有關嘉、隆之際政事的記述加以考證、疏通，希望有助於治明末政治史學者，更精確有效的使用王氏遺留的豐富史料。

貳、王世貞的著史風格

王世貞出身名門世家，祖父倬，成化進士，仕至南京兵部右侍郎。父忬，嘉靖進士，官至都察院右都御史。而世貞也二十二歲即高中二甲進士，^(註8)顯赫的家世和英年早達造就他意氣風發、不肯屈從權勢的行事風格。王錫爵(1534-1610)在〈太子少保刑部尚書鳳洲王公世貞神道碑〉中稱：

(世貞)丁未成進士，會選館，舉主諷公贊文于夏學士(按指夏言)，公恥之，謝之。除刑部主事。^(註9)

為此世貞失去平步青雲的機會，也無法從事他心愛的史官工作。在刑部任內，他執法謹嚴、不畏當道，上引神道碑續云：

緹帥陸炳方貴幸用事，受巨璫指，匿姦校閩某，欲貸其死。公(按指世貞)搜炳家得之。炳宛轉請脫，既復因執政徐公(按指

徐階)以請，公不許。(註10)

幸徐階寬宏大度，不以為忤，愛才如昔，徐、王之間關係才未破裂。可是嘉、隆、萬之際其他三首輔——嚴嵩、高拱、張居正則都對王的孤傲不群深感不滿。(註11)這種剛直作風，常常反映於王的史著中，他筆下的歷史人物大都善惡分明、忠奸立辨。

世貞才氣縱橫，臧否人物不留情面，《萬曆野獲編》〈嚴相處王弇州〉條云：

王弇州為曹郎，故與分宜（按指嚴嵩）父子善，然第因乃翁思質忤方總督薊遼，姑示密以防其伎，而心甚薄之。每與嚴世蕃宴飲，輒出惡謔侮之。(註12)

王中年以後聲名益盛，「一時上大夫及山人、詞客、衲子、羽流莫不奔走門下。片言褒賞，聲價驟起」。(註13)世貞也自負慧眼獨具，著史時每參雜個人的評論，此在〈史乘考誤〉中屢見不鮮。

除了家世和個性因素外，本身的史觀也左右著王世貞的史筆。王的史論與文論相近，他最推崇司馬遷的《史記》，至於兩漢以下的史書則認為不足論矣。王在〈書項羽傳後〉中云：

吾少時閱書至夜分而因欲寐，輒取項羽傳誦之，即灑然醒。以為非羽不能發太史公筆，非太史公無以寫羽生氣。(註14)

可見他認為關鍵性歷史人物才是史家發揮的重點；而同時史家也必須文筆生動，才能捕捉到筆下人物的「生氣」。他又在〈書五代史後〉中云：

歐陽公作五代史，……文辭尤索寞，腴不如范曄，雅不如陳

壽，比之兩晉六朝差有法耳。尚不能如其平生之所撰碑志，而何以齒史、漢哉。（註15）

此再度可見王對文采華美、描寫生動的注重。《史記》向來是文、史兩科學者均治之史籍，就現代史學方法而論，《史記》中部分描述實有過於文學性渲染之嫌。（註16）世貞著史既宗法司馬遷，其記述難免便倘有溢出歷史想像所容許範圍外之傾向。

史家對當代人物、事件評述，因囿於時空所限，有時不易保持完全超然、客觀態度。王世貞自也不免有此侷限，尤其當面對與其父忬被處死一事相關之人和事，他每不能克制自己情緒好惡介入史事評述。這場令王刻骨銘心的家變，據其自述，原因有三：

其一，乙卯冬仲芳兄（按即楊繼盛）且論報，世貞不自揣，托所知為嚴氏（按指嚴嵩）解救，不遂。已見其嫂代死疏辭懇，少為筆削。就義後，躬視含斂，經紀其喪。……其二，楊某（按指楊順）為嚴氏報仇，曲殺沈鍊，奸罪萬狀。先人（按即王忬）以比壤之故，心不能平，間有指斥。……其三，嚴氏與今元老相公（按指徐階）方水火時，先人偶辱見收葭茅之末。（註17）

替楊繼盛（1516-1555）經理喪葬觸怒嚴嵩，係世貞所為，但卻成其父被處死的主因之一，內疚與世論的責難，使得他抱憾終生。這層揮之不去的陰影一直暗中左右著王的史筆，明末學者頗有能洞悉其中奧密者，朱國禎（1589年進士）即云：

王（按指忬）失事被逮，弇州兄弟（按指世貞與世懋）往叩，高（按指高拱）自知無可用力，……意下殊少縫綫，弇州固已

啣之矣。比鼎革（按指穆宗即位），上疏求申雪，高在閣中異議，力持其疏不下。弇州怨甚，徐文貞（按指徐階）因收之為功，故《首輔傳》極口詆毀。要之高自有佳處不可及，此書非實錄也。（註18）

與高拱所受待遇相反的是呂本，黃景昉（1596-1662）《國史唯疑》載：

王元美為呂文安傳，譽不啻口。獨不記楊椒山疏乎？云李本悞熟庸鄙，奔走嚴嵩門下。……按李後姓復呂。計王訟父冤時，呂在閣必得其力，不覺諛頌。然前事實難為解。（註19）

明末學者對王世貞史著的評價頗為分歧，謝肇淛（1592進士）稱讚王著「考覈該博」。（註20）沈德符（1578-1642）雖稱道王的史才，但認為其史筆「恩怨太分明」。（註21）孫鑛（1542-1613）則言「不論何事出弇州手，便令人疑其非真，此豈足當鉅家」。（註22）差距如此懸殊的評價似乎有些矛盾，然若深悉王氏著史風格及其家變的影響，便能知曉其史著大體而言確是考證精詳，惟涉及某些時空和人物時，亦頗有可議之處。故隨評論者觀點、偏重不同，便會有如是差異的論斷。不過王嚴謹的考史風格，在明代史家中，確是獨樹一幟。因此清代考證之風盛行後，乃至受西方史學方法影響的現代，史家們幾乎眾口一辭的推崇王氏的史學功夫。

參、〈史乘考誤〉之版本與特色

〈史乘考誤〉是王世貞的史學力作，也可說是他其他史學相關著作的論證基礎。王自幼即好探討歷史故實，及長見聞日廣，更有志於國史編著，據其自云：

不佞則舞象時，雅已好談說國家公卿大夫之業，……然則天下
遂無史哉？余謬不自量，冀欲有所論著，成一家言。（註23）

然當他取材於《實錄》、野史和家乘時，卻發現這些史料各有優劣之處，正如他在〈史乘考誤〉前言中所說：

國史人恣而善蔽真，其敘章典、述文獻，不可廢也；野史人臆
而善失真，其微是非、削諱忌，不可廢也；家史人諛而善溢
真，其讚宗閥、表官蹟，不可廢也。（註24）

於是他參合三類史料，截長補短，考證出史實，做為自己著史的根據。

王極珍視〈史乘考誤〉，在他生前卒後分別編成的三大選集——《兗州山人四部稿》、《兗山堂別集》、《兗州史料》中，〈史乘考誤〉均入選，惟名稱、卷數各有不同，《兗州山人四部稿》中稱〈野史家乘考誤〉，共三卷；（註25）《兗山堂別集》中名為〈史乘考誤〉，為十一卷；《兗州史料》中則改稱〈二史考〉和〈家乘考〉，共十卷。其中〈二史考〉和〈家乘考〉乃襲白〈史乘考誤〉，幾乎一字不易，（註26）唯將〈史乘考誤〉最後考家乘的三卷，合併成兩卷，單獨名之為〈家乘考〉而已。

〈野史家乘考誤〉與〈史乘考誤〉則有顯著的不同，前者刊行於萬曆五年（1577）；後者則刊成於萬曆十八年（1590）。（註27）其間的十數年，王持續致力鑽研史料，對前者增訂頗多，同時因他即卒於萬曆十八年，故後者實可視為王的晚年定論。至於《兗州史料》則編成在王死後，其中的〈二史考〉和〈家乘考〉自不可能再有增補。〈史乘考誤〉共考證了三百七十一條史實，較〈野史家乘考誤〉的一百九十一條，幾乎增加近一倍，可見王晚年考史用力之勤。另外他在〈史乘考誤〉中，對〈野史家乘考誤〉已考過的諸條也有所增訂。茲先論王晚年對早年已考過的條目之修訂，再論後來新增條

目的特色。

若比對〈史乘考誤〉（以下暫簡稱為〈二版〉）和〈野史家乘考誤〉（以下暫簡稱為〈初版〉）相同的諸條，不難發現〈二版〉比〈初版〉增加了一些內容。這些新增部分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類：

一、另加按語

〈二版〉卷二十考《枝山野記》記徐達對太祖出言不遜條，新增按語道：「拔劍斬關，稱名爾汝之說，雖病狂喪心者不為之，書生妄語可笑」。^{〔註28〕}又如卷二六考高岱《鴻猷錄》和薛應旂《憲章錄》記江彬之變條，另增按語道：「今薛子又因高說而附和之，真誣史也」。^{〔註29〕}此類例子尚多，均係〈二版〉與〈初版〉史實考證部分雷同，只是另加措詞極為強烈的評語，這可能與王晚年所考諸書部分作者已不在人世，而無所避忌有關。不過由此亦可見王暮年議論老辣、放言無忌之情狀。

二、重新考訂

〈初版〉〈林介立時行狀〉條中，王發現楊一清撰太監張永墓誌時，將誅江彬之功歸於張；而楊廷和行狀中則歸功於廷和，且云張永曾潛報江彬，助其逃跑。對上述矛盾現象，王加按語道：「文襄（按指楊一清）與永善，故不無曲筆。而余嘗訪之舊庵，蓋彬逸將出，而永使人追縛之。永不在司禮，文忠（按指楊廷和）之密疏固不預聞，而潛報之說，恐亦出於妬口，未可信也」。^{〔註30〕}當時王限於史料，只能存疑，未下定論。其後王讀到陳洪謨（1474-1555）《繼世紀聞》，因而在〈二版〉同條下補充：「考之陳司馬《繼世紀聞》，……楊公（按指廷和）以彬握重兵，恐其驚覺，乃與張永密計，……審此，則楊公與永之功可以不相掩矣」。^{〔註31〕}並另作按語道：「竊謂楊文襄與永昵也，而又不善楊文忠，故歸功於永。文忠與永後不相善也，

且復用永者，文襄與張永嘉薦也。故楊氏之子孫悉收功於文忠，而加永以潛報之說」。(註32)顯然〈二版〉此條的考述充實穩妥得多，王精益求精、至老彌堅的治史精神，由此表露無遺。

三、補充說明

王在撰寫〈初版〉的〈王忠肅行狀〉條時，可能已覺姚夔(1414-1473)對傳主王翱(1384-1467)頗有貶辭似不合常理。及至再撰〈二版〉時，王已得悉內情，故在該條下補充說明道：「蓋文敏(按指姚夔)之弟龍為福建左布政使，有吏才，頗不飾簞簋。忠肅(按指王翱)之鄉人右布政使劉讓粗鄙，與龍不相得。龍之入覲，欲因文敏以去讓，而忠肅併龍斥之。蓋不能無懟筆也」。(註33)另外王若發現其在〈初版〉中考誤過的對象已做修正，也會在〈二版〉中補充說明，如卷三十〈屠簡肅公行狀〉條後，即新增一句云：「後刻本似已改訂過」。(註34)

以上所論係〈二版〉沿襲〈初版〉既有條目，而增添內容的部分。此外〈二版〉還另增全新的條目一百八十條，這部分係在寫成〈初版〉和〈二版〉之間的十餘年中，王對一些〈初版〉寫作時未得見之史料加以考證撰成的。其中最可注意者，是有關嘉、隆之際史事的十數條，這些條目的考據過程中，王常引用自身親聞、親見為證據，如〈世宗實錄四十年二月壬午〉條，王云：「此時新蔡張助甫(按為張九一)為文選郎，身履其事，與余細述之」。(註35)又如〈徐宗伯冰廳劄記載王金事〉條，王云：「前事余所親見，後事乃徐少師(按指徐階)言之甚詳」。(註36)由於這類史事係王親歷，描述最為生動，也最為後世史家所採信、引用。然這些論證相對的個人主觀性也甚強，實需詳加考釋。另由〈文貞公當柄政之始〉條中云：「使此語在江陵時，江陵必不至覆」(註37)一語觀之，這十餘條考誤似應寫成於張居正死後，無怪乎王對張主導纂成的世宗、穆宗《實錄》(註38)公開加以責難。

張向來以務實作風著稱，編史時亦不例外，上述兩《實錄》對人物評價著墨不多，且多採均衡描述。這點頗為嫉惡如仇的王所不滿，故在此部分條目中，常溢出考證範圍，橫加價值批判。孰是孰非，值得深究。此外王在增寫嘉、隆之際史事考誤諸條時，尚有一些相關人物在世，因而不得不略加隱諱，實亦有賴詳細考釋疏解，方能明其原委。

肆、嘉、隆之際史事條舉釋證

經由前兩節的探討，可知〈史乘考誤〉記嘉靖後期至隆慶朝的史事最為可議。茲擇其中十條記述與事實有所出入，卻常為後世引用的史事，加以考證並深究其沾染不實的背景因素。以下以原文和考釋一前一後的次序，逐條列舉釋證。

1. 史（按指《實錄》）于仇鸞敗事，曲得其情，而亦使之心服。

所載大學士徐某（按指徐階）密疏鸞通虜誤國狀，上覽之大驚。考之徐公奏云：「鸞疾非旦夕可愈，防秋之急，皇上早賜斷處，……日後亦可無虞。」蓋其實鸞疾雖甚，勢尚薰灼，上意尚未可測。尋徐公此疏，可謂婉而當矣。而通虜誤國之狀，實未遽詳指也。余曾見徐公言，上報札：「吾非不知鸞，但欲甚其所為耳。」至夕而將印收矣。又分宜聞有徐公疏，恨不先之，繞床走十餘匝不能寢。（註39）

考徐階《世經堂集》，關於此事共有兩疏，其一為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）八月初九日上奏的〈請處兵將〉疏，云：

臣今日見兵部云：「鸞疾非旦夕可愈。」……防秋方急，領兵不可缺人。伏乞皇上早賜斷處，庶免誤事。（註40）

其二為同年十月初五日上奏的〈論兵事〉疏，云：

虜本以搶殺為生，又被內逆交通勾引，凡我兵之強弱、地之險易、民之貧富，無不知者。今逆本（按指仇鸞）雖殛，餘黨猶多，備禦所宜加慎。（註41）

顯然徐八月所上〈請處兵將〉疏，是造成仇鸞兵權被收的主因；不過該月仇即病卒，且被世宗下令追戮籍沒，因而徐十月所上〈論兵事〉疏，只是附和當時世宗已認定的仇鸞通虜誤國之說。

然《世宗實錄》嘉靖三十一年八月乙亥條云：

追戮故咸寧侯仇鸞于市，籍其家。先是鸞數在上前畫策調兵禦虜皆無效，上心厭之。會諸鎮告警，鸞病不能行，乃詔收其兵權。大學士徐階因密疏鸞通倭（按應為虜）誤國狀。上覽之大驚，命掌錦衣衛事都督陸炳密訪。（註42）

《實錄》此處誤將徐階〈論兵事〉疏移前兩個月，使徐成為首先倡議仇鸞通虜誤國之人。《實錄》接著為仇辨白，認為他只是「不忠小人」，而「法司當之謀反，則非實矣」。（註43）徐階對王世貞情如師生、恩同再造，王因而書這條考誤為徐辨駁。不過王卻刻意凸顯徐上〈請處兵將〉疏，導致仇鸞兵權被收的功勞；而掩飾徐繼上〈論兵事〉疏，不分黑白阿附世宗意旨的事實。此正與《實錄》只強調第二疏、忽略第一疏的書法相反。張居正是否在監修《世宗實錄》時，故意於此醜化徐階，今已不得而知；然王世貞曾為《世經堂集》作序，當不會不知徐上第一疏外，尚有第二疏。

此外這條考誤文末有「又分宜聞有徐公疏，恨不先之，繞床走十餘匝不能寢」一句。此句文意與前文考證幾無關聯，顯得相當突兀。且其真實性尤

可議，試問嚴嵩夜不成眠，在臥室中繞床而行，除其至親，何人得見？王世貞又何從得知？此段描述至王著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中更被寫成：

嵩之始見仇鸞敗，謂階同直舍，將以是媒之。而會詞知自階發而奪印，中夜扶床行，咄咄曰：「吾長于階二紀，而智何少也。」自是謀稍息矣。（註44）

王甚至連嚴深夜在臥室中喃喃自語的內容都知曉，實過於神奇。另觀兩段記述頗有差異，當係想像部分居多，才会有如此大的伸縮性。至於王何以會在此條考誤文尾附加是句？想係一則由於王著史風格所致；一則因王深惡嚴嵩為人之故。

2. 史言炳（按指陸炳）任豪惡吏為爪牙，多任耳目，銖兩之奸悉知之。富民有過者，即榜掠文致成獄，沒其貲產，所夷滅不可勝道。累貲至巨萬，豪侈自奉，……可謂實錄。獨其陰操吏、兵二部權，每文武大選、岳牧進退，時時與之。而給事、御史、翰林、吏部多有出其門下者。始與嚴氏石交，晚而移嚮，間隙已成，彼此各俟聞而發。此皆未之及也。（註45）

考之《實錄》，除載陸炳之惡行如王文中所引者外，又云：「是時上（按指世宗）數起大獄，炳頗保護無辜，所全活亦眾。又折節廣交以籠聲譽，故終嘉靖之世，無發其奸者」。（註46）陸炳生平行事毀譽參半，在明末似是公論，黃景昉《國史雅疑》中也云：「炳雖驍鷲，能折節士大夫，每下詔獄廷杖者，多所陰護，即貶謫，出金錢為治裝，觀前救命大猷事可見。其以前生諂，經紀李猷喪，尤難及」。（註47）惟王世貞認為《實錄》的均衡評價不當，故在這條考誤中，截去有關陸炳善行記載，加書炳擅權和與嚴嵩結交二事。《實錄》中為大臣立傳，素來行文簡潔，不記陸、嚴之交，與體例並無不

合。王深惡嚴、陸二人，故不點出兩人曾狼狽為奸不快。

3. 《穆廟錄》載：三年十二月庚申，起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吏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高拱以原官不妨閣務兼掌吏部事。余是時親覲邸報，高拱以原官掌吏部事，並無所謂不妨閣務與掌字面，以故不遣行人，不齎敕，而吏部僅以咨移兵部，遣一指揮往，高拱頗不樂。（註48）

此事《實錄》與邸報所記孰是孰非，今已難考。惟王云「高拱頗不樂」，顯係出自其自我價值判斷，且有意暗示高器量之狹隘。王、高之間積怨頗深，據陳繼儒（1558-1639）〈王元美先生墓誌銘〉云：

思質公（按指王忬）雖蒙先皇帝昭雪，然猶藁葬淺土。撫按學使繼以卹典為請，而新鄭公（按指高拱）與鄉衮（按指徐階）構讎，齟及茲事。禮官惑於浮言，勒令候議。公（按指世貞）日夜腐心切骨，不敢復上陳請之疏。……已新鄭柄相國掌權，客輻輳集，公獨引母疾乞休。新鄭曰：「吾出而彼歸者何也，是將臥而待遷乎。」不聽休。（註49）

因此王借此條考誤，暗諷高心胸之人偏狹。

4. 徐宗伯（按指徐學謨）《冰廳劄記》載王金事。謂趙文華視師歸，上愛幸之。……乃自以王金所釀仙酒進，曰：「飲之可長年，臣師嵩所經驗也。」上以問分宜，……奏曰：「臣平生不近藥餌，而有狗馬之年，誠不知其所以然也。」上喜其酒，于宮中數飲之，竟不責問文華。……而王金入為御醫矣。此事雖仿佛，而先後不甚合。余于壬子年在燕中，知進仙酒事。……時文華尚為通政使，得之鄉人，亦非王金也。

（註50）

徐學謨（1522-1593）生卒年與王世貞相仿，曾繼王撫治鄖陽，後升任禮部尚書。徐、王二人在嘉、隆、萬之際，同以精通朝章典故聲名於世，^{〔註 51〕}且係蘇州府同鄉。惟他們個性卻截然不同，王是非分明、常許當道；徐則靈活機巧，與嚴嵩、張居正都相處融洽。因此兩人常處於既互相恭維又彼此較勁的狀態，^{〔註 52〕}王作此條考誤，亦有與徐一別學問高下之意。徐之《冰廳劄記》寫成於嘉靖四十一年（1563），^{〔註 53〕}其後顯然得聞王對王金一事之考誤，並自承已誤，故在「癸未（按為萬曆十一年（1583））歸田始槩而成集」^{〔註 54〕}的《世廟識餘錄》中，改寫此事，將被王指出錯誤的部分完全刪除。然《明史》作者不察，居然在〈趙文華〉傳中，將王世貞引述徐學謨的用語，略改數字成：「嵩驚曰：『文華安得為此。』乃宛轉奏曰：『臣生平不近藥餌，犬馬之壽誠不知所以然。』」^{〔註 55〕}殊不知原作者徐學謨早在萬曆初年，即已感此段不妥，而在新著中將此段刪除。

5.（《冰廳劄記》）又言談相者，中書官也。以母喪請假歸，竟不葬母，乃日挾妓女衣飛魚服放浪西湖上。又恃寵凌蟻有司，為御史所奏，上怒，逮至京師斬之。按，相之初歸，賜馳驛，給半歲假。相歸，驕侈宴佚，挾持郡邑，頗漏分宜父子納賄事，分宜聞而怒之。……乃坐以比附梟毀制書律斬，報可。明年冬遂同張司馬等棄市。^{〔註 56〕}

考《冰廳劄記》，徐學謨在〈談相之禍〉條下所加按語為：「蓋上待近幸其恩威不測如此」，^{〔註 57〕}《世廟識餘錄》此條按語也僅言：「上馭近幸臣，其始終得保全者少矣」。^{〔註 58〕}可是王世貞卻借題發揮，補入談相泄瀉嚴嵩父子貪瀆罪狀，因而被嚴氏借刀殺人一節。王加上這段記載，卻完全未交待其史源出處。考之《實錄》，僅云：

(嘉靖三十三年九月)下文華殿辦事工部右侍郎談相獄，相浙江嘉興人，以書得幸用。先是乞假歸葬，上諭以事畢亟返，既而屢稱病緩期。上惡其違命，遣官校速送法司論死。逾年斬之。

(註 59)

似也認為談相之死純出自「上」意。野史中論談相一事最詳者，當屬沈德符的《萬曆野獲編》，有〈同邑二役〉和〈談相、徐爵遇神人〉兩條(註 60)述及此事。沈雖年代稍晚於徐、王二人，但因係談相同鄉，且認識相子文明，故所述內容較徐、王尤詳。王世貞稱談相返鄉後「頗瀟分宜父子納賄事」，何以博學多聞、且與談相同里的沈德符卻隻字不提？其他相關史料也都無記載？談相與嚴嵩均已死，且都為公論所不容，應無所避諱；王又為何在此不依〈史乘考誤〉體例，標出他所根據的史源？即使這些反問不足以證明王所言無據，至少可確定，王又欲藉機再凸顯一樁嚴氏父子借刀殺人、陷害政敵之罪行。(有類於其父之遭遇？)

6. 偶有致〈徐文貞公傳〉者，似非其家所請，中間雖見敘贊，而中多風刺，且疏脫整妄之語往往有之，且乖忠厚之道乎哉。聊為析之。……今日公欲以陰計撓嵩權云云，毋乃過於刻薄乎？即公有之，王沂公(按指王曾)之逐丁謂，用權以濟，正亦無不可者，而何煩其指挾也。(註 61)

王在文中不明指〈徐文貞公傳〉作者為誰，當是因為其人尚在，有所避諱之故。而約二十年後刊行的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則已無需隱諱，直言其事原委：

從來誌狀之屬，盡出其家子孫所剏草藁，立言者隨而潤色之，不免過情之譽。……然如二十年前，雲間〈徐文貞傳〉，出其同里馮元敏時可筆。中間刺譏非一。……此傳盛行人間，後有

語璠（按指潛長子）以不當刊送者，遂止不行。……元敏乃翁廷尉南岡恩之不召，文貞不得辭其責。而元敏作傳，未免借筆舌報怨。聞又其家所乞，乃任情抑揚，亦隘矣。（註62）

據此，則此傳當是應徐階家屬所請而寫，非如王世貞推測的「似非其家所請」，故該歸入家乘一類，可是王卻將此條文字置於考誤國史、野史部分，似於全書體例不合。另王一再引經據典替徐階侍君之道辯解，但沈德符得聞由「世廟手敕」和階「所答密疏」組成的《諭對錄》抄本（註63）後，卻認為徐「未免迎合」、「亦不敢顯諫，大抵依違居多」。（註64）

此外王顯然是用雙重標準來評斷徐階和嚴嵩。此條考誤百般維護徐之名聲，稱〈徐文貞公傳〉作者「乖忠厚之道」。末句卻自云，即使徐「以陰計撓嵩權」，「亦無不可」。換言之，嚴既為十惡不赦之奸人，以毒攻毒、以暴制暴，有何不可？王言如此，似本身也有「乖忠厚之道」。

7.〈秦端敏公金志〉，分宜撰。內云：廟工興，改工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，……按端敏為工部，以廟工加太子少保，……據今文義，則無故而加少保，……分宜恃勢忽略人，於行文亦爾，而自負以為簡要，何也？（註65）

考嚴嵩《鈴山堂集》〈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贈少保謚端敏秦公金神道碑〉，其誌文部分的確如王世貞所引，未具體說明秦金（1467-1544）因經辦廟工功勞而加官太子少保。可是在銘文部分，嚴嵩則明言：「歸而再起，勳望益隆，仍司邦計（按金初復起為南京戶部尚書），復典司空，保釐舊京，宮保加崇」。（註66）王可能未細讀銘文部分，故認為嚴嵩是「恃勢忽略人」；若嚴真欲如此，則不為秦金作誌即可，何必多此一舉。

8. 萬侍郎浩為治齋公鐘作〈行狀〉，詞旨亡不粗拙。至吏部後，云緣由關節不到，重忤權勢，促令歸田，奪其官。按，公推通政使趙文華為例，不應，且許公出趙于外，頗近古大臣之體，而趙負大譴，世所唾罵，不知何所避而云云也。（註 67）

王世貞此條文字「詞旨」似也略嫌「粗拙」，若非深悉內情者，恐無法充分瞭解王按語所云為何。《實錄》對比事原委有較清楚的記述：

（嘉靖三十二年八月）黜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萬鏜……為民。時提督撫治鄖陽都御史員缺，鏜會官推通政使趙文華可任。……文華因言通政使在朝廷左右，將事例不推外，今鏜意在出臣，……且鏜前為右都御史，後以侍郎起用，進尚書，乃通計前俸考滿，事涉欺罔，又以不得一品為怨。上遂怒鏜，……黜之，而留文華供職如故。（註 68）

可知黜鏜乃出自「上意」，萬鏜（1485-1565）死時，文華早已失勢暴卒，萬浩為乃父作〈行狀〉時，雖不需顧忌文華，但對世宗珥護寵臣一節，則猶不得不有所避諱。

且萬鏜官聲不佳，因係嚴嵩同鄉、同年，才得附嵩出掌吏部，據徐學謨《世廟識餘錄》言：

鏜望輕，翰林編檢，故以後輩嚴事冢卿，至與鏜往來，始變為敵禮，于是吏部體面大壞。……鏜才庸，更通賄賂，已為嵩所不悅。……至是以其假子趙文華出撫，益忤嵩，鏜遂得罪去。

（註 69）

可見萬鏜本非賢者，掌吏部後屢失尚意，終為趙文華告訐而去。王世貞因痛

惡趙文華之為人^(註70)所以不計萬鏜本人之賢或不肖，逕稱鏜之「出趙於外，頗近古大臣之體」。

9.〈劉端簡公采行狀〉云：有詔採礦山東，民甚病之。舊撫臣懼罪不敢言，公始至，即上疏請罷其役，制曰可。此未盡實也。採礦兼取紫礦、白礦，係公到任後一年事。因進礦樣少，且不餽諸貴人礦，有旨切責。公不得已，後加進，而諸貴俱有沾，乃得免禍。余時初補青州，力請於公，以礦脈無繼。公據呈疏言之，尋停。諸貴中不受者徐少保階及方司徒純而已，趙司空文華遇而逼奪之。^(註71)

查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〈野史家乘考誤〉中同條最後一句為：「諸貴中不受者徐公而已」，^(註72)顯然趙文華遇而逼奪之一節係萬曆五年(1577)以後，王世貞另有所聞才添入的。考耿定向(1524-1596)〈劉端簡公外傳〉載：

尚書趙某者(按指趙文華)分宜私人也，借勢螫毒，朝士憚如豺虎。一歲銜命視師海上，鎮巡以下，率踰境趨迎郊勞，贈賄金累數千計。其過東土也，公第令候吏持空刺逐之。趙手其刺志曰：「安峰(按指劉采)誠安耶？」諸司聞者，為公惴惴。或以告公，公第發一噓耳。^(註73)

此傳可能即係王所云趙遇而逼奪之一節的史源，惟耿文僅稱劉采不贈賄，未明言趙主動逼奪，更不曾提及所謂的「礦樣」。

三考之《實錄》，趙文華奉命視師東南倭患，事在嘉靖三十四年(1555)二月，^(註74)而該年十二月，世宗才遣官往「山東開取礦銀」，^(註75)趙何能在礦未開採前，便「遇而逼奪之」。王世貞是在嘉靖三十五年(1556)十月由刑部郎中陞任山東按察司副使，^(註76)次年立春日，方「抵青州任」，

(註77) 離趙視師過境山東已滿兩年，所知未必真確。另據《實錄》載，嘉靖三十六年（1557）十二月山東暫停採礦，乃是因「冬寒」，(註78) 恐未必與王世貞「力請」和劉采「據呈疏言」有關。王對趙觀感極壞，遇事難免對會，借題發揮，所言與史實頗有出入。

10. 嘗見張學士袞、文待詔徵明作〈朱恭靖公希周神道碑〉、〈墓誌銘〉，俱稱贈太子少保。竊以公之名德，贈止東宮三少，稍為不稱。及見徐尚書學謨《冰廳劄記》謂：「故事，尚書第得太子少保。予引吳文端一鵬例，請贈太子太保。」及考《實錄》，亦稱贈太子太保，乃知碑、志皆誤。而其家之孟浪一至此。但贈官在禮部，祠祭司止具應得贈謚之由，謚徑上請，而贈由吏部。其引吳一鵬，亦只云當有祭葬贈謚而已，不言太保也。(註79)

考張袞（1487-1564）〈資政大夫南京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恭靖朱公希周墓誌銘〉載：

公諱希周，……嘉靖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，終于正寢。……於是贈官太子太保，謚恭靖。(註80)

無論題目、內文均稱贈官太子太保，並未稱贈太子少保，不知王世貞所言何據？抑或張文已經後人更正？至於文徵明所撰朱希周碑志，今已不得見，(註81) 無法驗證王所言真偽。

另王批評徐學謨時為禮部祠祭司郎中，依職權只能「具應得贈謚之由」，不該如其所說的建議贈官朱希周太子太保，如此便有侵奪吏部職權之嫌。此中可能另有隱情，查徐學謨〈冰廳劄記〉原文云：

予初不識先生（按指朱希周），而雅慕重之，因為乞全典贈官。……然念其家無一人至京，恐分宜沮之。余乃持副揭詣西苑，面白分宜。分宜覽揭畢，首肯曰：「若此人真不愧卹典，急上疏來，吾當全畀之耳。」得旨祭葬如例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曰恭靖。是時分宜之門，請乞者如市，乃恭靖卹典卒不用一錢得之，可見秉彛好德，即人人有是心也。（註82）

王痛惡嚴，對徐稱嚴有「秉彛好德」之心，可能頗為不滿；進而遷怒徐不遵贈謚行政程序，直接求助於嚴，使嚴有機成就此一善政。

伍、結 論

〈史乘考誤〉是王世貞精心傑作，參引資料廣博、考證功夫精實，尤其對正、嘉時期湧現的野史撰述風潮，起著糾繆規範、建立史學紀律的良性作用。惟每當論及當代史事，王氏固能以親聞或親見佐證，描述異常生動細緻；有時卻也不免夾雜個人主觀意見，借題發揮，而偏離史實。王氏自幼以史官為己任，中年慘遭「家變」，晚年著史自遣，其境遇與被他奉為典範的司馬遷頗有類似之處。因此王亦常借史筆追求公理正義，讓誣妄虛偽無所遁形，只是當涉及本人切身之痛時，王難免也偶有言過其實、情勝於理之嫌。

王世貞著史風格是善惡分明、正邪立判。明末學者因對當代人物、事件的複雜性尚能充分掌握，所以對王兩極化的論述常持保留態度。可是至盛清編修《明史》時，史官們因年代久遠，已無當代人之較全面的感受，再加上正史所需具的鑑戒功能，因而王世貞式的忠奸分明人物描述法乃大受青睞。譬如嚴嵩、趙文華都入《明史》〈奸臣傳〉，兩傳頗採王氏之言，且都有貶無褒。反觀嘉、隆、萬之際以精熟典故軼聞，與王齊名的徐學謨，因敘事品評較均衡，非但所言未受到明史館臣重視，其專記嘉靖朝史事的傳世之作一

—《世廟識餘錄》，還因言：「（趙）文華一出，以貪狠故，督撫諸臣皆畏之如虎，不敢不效命恐後，始間立戰功。……不可概以平生而盡抹殺之也」，^{（註83）}而被《四庫全書》館臣評為「未孚公論也」。^{（註84）}該書也只被列入「存目」，與王世貞《嘉靖以來首輔傳》和《弇山堂別集》二書均被正式「著錄」，且分別被評為「頗得史法」^{（註85）}及「辨析精覈」，^{（註86）}兩者所受差別待遇，判然立見。可見不同史觀、筆法，隨著時光推移，確會有不同的時代評價。

註 釋

- 註1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（偉文圖書出版社，台北，1976），卷八，〈嚴相處王弇州〉條，新編目錄頁546云：「當華亭（按指徐階）力救弇州（按指三世貞）時，有問公何必乃爾，則云：『此君他日必操史權，能以毛錐殺人。一曳裾不足錮才士，我是以收之。』」人減服其知人」。徐為王的前輩，且係當時政界領袖之一，對王賞重如此；其它王的同輩和追隨者的頌詞便更多，無庸一一引證。
- 註2 清高宗敕撰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台北，1981），卷五十，〈別史類存目：明書〉條，新編目錄頁298云：「康熙十八年，詔修《明史》，徵其書入史館」。
- 註3 楊椿，《孟鄰堂文鈔》（民國三十一年潢川孫海波據清慶間刊本影印，台灣大學文學院圖書館藏），卷二，〈再上明鑑綱目總裁書〉，頁13。
- 註4 即以《明史》〈文徵明傳〉為例，文於嘉靖初在史館時的同僚黃佐（1490-1566）所著〈將仕佐郎翰林院待詔衡山文公墓志〉云：「弘治己未（按為弘治十二年，徵明年三）：，聞交木（按即徵明父林）有疾，挾醫而往，至則已歿三日矣」。徵明次子嘉（1501-1583）所著〈先君行略〉亦云：「唐（按指唐寅）亦中南京戊午（按為弘治十一年，徵明年二九）解元，時溫州（按指文林）在任」。然三世貞〈文先生傳〉中卻云：「（徵明）年十六，而溫州公以病報，先生為廢食，挾醫而馳。至，則歿三日矣，慟哭且絕，

久之乃蘇」。觀其文，頗因襲黃佐之墓志，惟對徵明孝行大加潤飾渲染，甚至不惜強調其年僅十六，以凸顯徵明孝友天成、少懷高志。而《明史》〈文徵明傳〉云：「林卒，吏民饋千金為贖，徵明年十六，悉卻之」，完全無視較佳史料記載，逕襲王氏說法。以上諸引文參閱周道振輯校，《文徵明集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上海，1987），〈附錄二：傳記誌文〉，頁1616、1620、1625、1630、1642。

- 註5 魏連科，〈點校說明〉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（中華書局，北京，1985），頁4。
- 註6 包遵彭，〈王世貞及其史學〉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（台灣學生書局，台北，1965），頁3。
- 註7 即以明世宗為例，他以外藩入繼大統，因「大禮議」與前朝元老重臣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等衝突。直到嘉靖三年，方迫使楊、蔣、毛致仕。七年，才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頒示天下」、「定議禮諸逆罪，追削楊廷和等籍」（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〔洪氏出版社，台北，1975〕，卷十七，〈世宗一〉，頁222）確立自己的權威和體制。八年，張璠、桂萼等「大禮議」期間堅決支持世宗主張的「少壯派」終才成為文官體系的領導集團。
- 註8 錢大昕，《弇州山人年譜》（廣文書局，台北，1980），頁1、3。
- 註9 焦竑編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（台灣學生書局，台北，1984），卷四五，頁85。
- 註10 同前書，卷四五，頁86。
- 註11 同前書，卷四五，頁88-89。
- 註12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八，〈巖相處三弇州〉，新編目錄頁545。
- 註13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二八七，〈王世貞傳〉，頁1381。
- 註14 王世貞，《弇州讀香後》（乾隆二十七年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，卷一，〈香項羽傳後〉，頁16。
- 註15 同前書，卷三，〈書五代史後〉，頁16。
- 註16 如《史記》〈項羽本紀〉中記鴻門宴一節，描述樊噲項日視項三時，「頭髮上指、目眦盡張」。這顯然已超出人類生理可能的正常反應，不無誇張渲染之嫌。
- 註17 王世貞，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（偉文圖書出版社，台北，1976），卷一二

三，〈上太傅李公〉，頁4。

- 註 18 朱國楨，《湧幢小品》（新興書局，台北，1960），卷九，〈中玄定論〉，頁5。
- 註 19 黃景昉，《國史唯疑》（正中書局，台北，1969），卷七，新編目錄頁439。
- 註 20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（偉文圖書出版社，台北，1977），卷十三，〈事部一〉，頁338。
- 註 21 同註12。
- 註 22 孫鑣，《姚江孫月峰先生集》（嘉慶十九年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，卷九，〈與余君房論文書〉，頁11。
- 註 23 三世貞，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，卷七一，〈弇山堂識小錄〉序，頁10。
- 註 24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二十，〈史乘考誤一〉，頁361。
- 註 25 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有一百七十四卷（偉文圖書出版社影印，國家圖書館藏）和一百八十卷（國家圖書館藏）兩種通行版本，〈野史家乘考誤〉是收在一百八十卷本的卷178-180。
- 註 26 二者僅有些微文字易動，如〈史乘考誤〉中稱《天順日錄》（卷二四，頁436），而〈二史考〉刪節為《日錄》（卷六五，頁21）。然包遵彭卻在〈王世貞及其史學〉一文中云：「〈二史考〉、〈家乘考〉與《別集》所載〈史乘考誤〉不盡同。余曾詳細勘對，容另文論之」（頁9）。不知其所謂「不盡同」何所指？查包氏著作目錄，亦不見其日後曾「另文論之」。
- 註 27 參閱姜公輔，《王弇州的生平與著述》（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，台北，1974），頁46、55。
- 註 28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二十，〈史乘考誤一〉，頁364。
- 註 29 同前書，卷二六，〈史乘考誤七〉，頁471。
- 註 30 王世貞，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，卷一八〇，〈野史家乘考誤下〉，頁11。
- 註 31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二九，〈史乘考誤十〉，頁523。
- 註 32 同前註。
- 註 33 同前書，卷二八，〈史乘考誤九〉，頁506。
- 註 34 同前書，卷三十，〈史乘考誤十一〉，頁536。

- 註 35 同前書，卷二七，〈史乘考誤八〉，頁 492。
- 註 36 同前書，卷二七，〈史乘考誤八〉，頁 494。
- 註 37 同前書，卷二七，〈史乘考誤八〉，頁 496。
- 註 38 參閱謝貴安，《明實錄研究》（天津出版社，台北，1995），頁 246。
- 註 39 徐階，《世經堂集》（明萬曆間華亭徐氏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，卷二，〈奏對二〉，頁 5。
- 註 41 同前書，卷二，〈奏對二〉，頁 6。
- 註 42 《明世宗實錄》（中研院史語所，台北，1966），卷三八八，頁 3-4。
- 註 43 同前書，卷三八八，頁 4。
- 註 44 三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（明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，卷五，〈嚴嵩傳〉，頁 10。
- 註 45 三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二七，〈史乘考誤八〉，頁 493。
- 註 46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四九一，頁 3。
- 註 47 黃景昉，《國史唯疑》，卷七，新編目錄頁 454。
- 註 48 同註 45。
- 註 49 陳繼儒，《見聞錄》（新興書局，筆記小說大觀第四編，台北，1974），卷五，頁 4-5。
- 註 50 三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二七，〈史乘考誤八〉，頁 494。
- 註 51 陳子龍等，《明經世文編》（中華書局，北京，1987），〈姓氏爵里〉，頁 62 稱徐學謨「萬曆初，為禮部尚書。時宗伯久屬詞臣，公以外吏入，明習典故，人皆敬之」。
- 註 52 徐學謨在〈祭王大同寇文〉中云：「我來訪公，坐我茂林；桑榆兄弟，纏繞彌深。……惟公之生，少余四年；幸生同地，方駕聯翩。」（徐學謨，《歸有園稿》〔萬曆二十一年張汝濟福建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〕，〈文編〉，卷九，頁 5-6。）王世貞也在致徐學謨途中稱徐「史筆之妙，出入遷、固，蓋無一不與鄙意合者。」（三世貞，《弇州山人續稿》〔文海出版社，台北，1970〕，卷一七五，〈書牘〉，頁 7972。）觀此，二人似乎惺惺相惜。可是王節文在所著〈張居正傳〉中云：「是時王錫爵歸省，久之不出，其女

得道仙去。……錫爵屬世貞為之傳，語頗傳京師。……事下禮部，而尚書徐學謨方思所以報居正，攘臂謂此妖孽不可長也，具稿欲大有處。而慈聖在西宮聞之不懌，……居正意絀，而學謨方盛氣以見。居正笑謂：『此二人者，皆君鄉人也，事甚小且已往，不足道。』學謨蹙然而退。（見焦竑編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十七，頁96-97。）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〈張居正傳〉中，此段記述可能因避諱而被刪除。

- 註 53 徐學謨《冰廳劄記》跋尾云：「嘉靖三戌（四十一年）秋望識于荊南公署」。（徐學謨，《徐氏海隅集》〔明萬曆五年東海徐氏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〕，卷十四，〈冰廳劄記〉，頁47。）
- 註 54 徐學謨，《世廟識餘錄》（國風出版社，台北，1965），〈序〉，頁2。
- 註 55 《明史》，卷三〇八，〈奸臣〉，頁7921。
- 註 56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二七，〈史乘考誤八〉，頁495。
- 註 57 徐學謨，《徐氏海隅集》，卷十四，〈冰廳劄記〉，頁37。
- 註 58 徐學謨，《世廟識餘錄》，卷二二，頁14。
- 註 59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四一四，頁3。
- 註 60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二一，〈同邑二役〉，新編目錄頁1439-1440，及卷二八，〈談相、徐爵遇神人〉，新編目錄頁1851-1852。
- 註 61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二七，〈史乘考誤八〉，頁495-496。
- 註 62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八，〈諛墓〉，新編目錄頁588。
- 註 63 同上書，卷八，〈宰相時政記〉，新編目錄頁584，及卷八，〈諛墓〉，新編目錄頁588-589。徐階《世經堂集》中僅收有〈奏對錄〉，係徐單向上疏之存稿，已無世宗手敕彼此商討內容之記載。
- 註 64 同上書，卷八，〈諛墓〉，新編目錄頁589。
- 註 65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三十，〈史乘考誤十一〉，頁535。
- 註 66 嚴嵩，《黔山堂集》（明嘉靖間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，卷二八，頁4。
- 註 67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三十，〈史乘考誤十一〉，頁536。
- 註 68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四〇一，頁2。
- 註 69 徐學謨，《世廟識餘錄》，卷十八，頁6。

- 註 70 王世貞除厭惡趙文華為人奸邪外，趙曾疏薦唐順之，世宗召唐任兵部郎中，出覈邊防，唐上奏不利於總督王忬，（參見《明史》，卷二〇五，〈唐順之傳〉，頁 5423。）可能亦是王恨趙之一因。
- 註 71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三十，〈史乘考誤十一〉，頁 540。
- 註 72 王世貞，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，卷一八〇，〈野史家乘考誤下〉，頁 24。
- 註 73 耿定向，《耿天台先生文集》（文海出版社，台北，1970），卷十五，頁 16。
- 註 74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四一九，頁 2。
- 註 75 同前書，卷四三〇，頁 1。
- 註 76 同前書，卷四四〇，頁 3。
- 註 77 錢大昕，《弇州山人年譜》，頁 5。
- 註 78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四五四，頁 5。
- 註 79 三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，卷三十，〈史乘考誤十一〉，頁 541-542。
- 註 80 焦竑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二七，頁 35。
- 註 81 查閱周道振輯校《文徵明集》中，並無此文；即連該書所附〈待訪文目〉，裡，亦未列此文目。不過以文、朱二人交情之深，文極可能曾替朱撰寫碑志，只是或許早已佚失。
- 註 82 徐學謨，《徐氏海隅集》，卷十四，〈冰廳劄記〉，頁 24-25。
- 註 83 徐學謨，《世廟識餘錄》，卷十八，頁 11。
- 註 84 清高宗敕撰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卷五三，〈雜史類存目三〉，新編目錄頁 314。
- 註 85 同前書，卷五八，〈傳記類二〉，新編目錄頁 338。
- 註 86 同前書，卷五一，〈雜史類〉，新編目錄頁 303。

A Study on Wang Shih-chen's "Shih-sheng K'ao-wu" Concerning Some Historical Facts in Chia-chin and Lung-ch'in Times

*Wu, Chen-han**

Abstract

Wang Shih-chen was an important historian in late Ming times. Many historical writings on the Ming Dynasty were originally derived from Wang's works among which "Shih-sheng K'ao-wu" attracted the most attention. However, biased by his history writing style and his personal sufferings, Wang, in some items of "Shih-sheng K'ao-wu", exaggerated or even went astray from the historical facts occurred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Chia-ching to Lung-ch'in times. This article, thus, probed into many Ming historiographies, and chose ten items from "Shih-sheng K'ao-wu", all focusing on the Chia-ching and Lung-ch'in periods, as targets upon which I set up my investigations and comments. The present research, on the one hand, tries to explore the ways, that Wang Shih-chen used to deal with historical issues, and to clarify some facts of late Ming history; it, on the other hand, also intends to draw a profile depicting political struggl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Chia-ching to Lung-ch'in times.

Key Words: Wang Shih-chen, "Shih-sheng K'ao-wu",
Emperor Shih-tsung, Yen Sung, Wang Yu.

* Professor, Institute of History,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